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5〕38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TJ2标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TJ2标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因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工程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沈海高速广州支线以南、科丰路以东2.8636公顷已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且被征地村集体已交地的土地。其中，农用地2.6137公顷（含耕地0.1543公顷），建设用地0.2038公顷，未利用地0.0461公顷。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场、拌合站、工棚、施工便道。

二、临时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7年7月28日。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超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该临时用地范围涉及耕地 0.1543 公顷，请你单位在占用前严格按要求落实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存储工作。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使用期满后，应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和《土地复垦条例》 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六、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

七、用地范围如有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古树名木、文物古迹、河道管理、环境保护、人防设施、市政绿化设施等，请你单位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严格落实其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八、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在房屋

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可移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请依照执行。

九、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十、临时用地相关施工应当充分参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城市重要管线安全保护制度的通知》中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重要管线的安全保护。

十一、临时使用期内，如需对临时用地进行开挖，应通过物探进一步摸查地下管线情况，并按规范要求做好管线保护，并请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组织工作。

十二、请你单位及时到属地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并自行对接土地管理单位（大沙街道）做好土地移交凭证。

十三、该项目涉及广东电网黄埔数字输电运维中心运行中的 220kV 东碧线#25-#26、220kV 橄碧线#64-#65，上述线路为广州市区重要输电通道，事关广州市区电力能源的可靠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有关规定，广东电网黄埔数字输电运维中心提出以下要求：所有的机械及车辆等需与 220 千伏线路导线保持 6 米以上的净空安全距离，并做

好下列防护措施: (一) 施工场地内(含施工便道、出入口、车辆穿行处)需按要求制定限高限位措施; (二) 定期对大型机械操作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如发生操作员更换的情形, 在施工前请先对操作员进行安全宣贯; (三) 施工场地内需按要求安装警示牌; (四) 施工范围内所有彩带、薄膜、宣传横幅等易飘挂物均压实、绑紧; (五) 依据现场实际制定施工方案及专项安全措施。

十四、该项目涉及迪艾基(广州)气体有限公司氮气管道, 管线权属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一) 该区域内如有机械车辆通行区域, 需保证现有管道的管顶距离地面不小于 0.7 米, 无混凝土铺砌区域管道的管顶距离地面不小于 0.5 米; (二) 建议临时用地材料堆场避开氮气管道施工, 如无法避开时, 需要用地单位提供针对该氮气管道的保护方案, 安全防护半径为 1 米; (三) 后续施工涉及该管道周边时,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与流程进行操作, 做好氮气管道的保护措施, 避免施工对管道造成损坏。并且提前通知管线权属单位确认管道保护措施以及确保施工安全。

十五、在《广州市黄埔区临时用地租赁合同》(穗黄国土租字[2025]8 号) 约定的土地租赁期限期间, 你单位有权使用地块, 同时地块管理责任、安全责任一并移交你单位全权负责。因施工引发地质灾害及隐患等, 你单位应及时进行

治理。你单位使用土地时未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你单位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未按约支付租金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十六、临时用地范围应设置施工围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将本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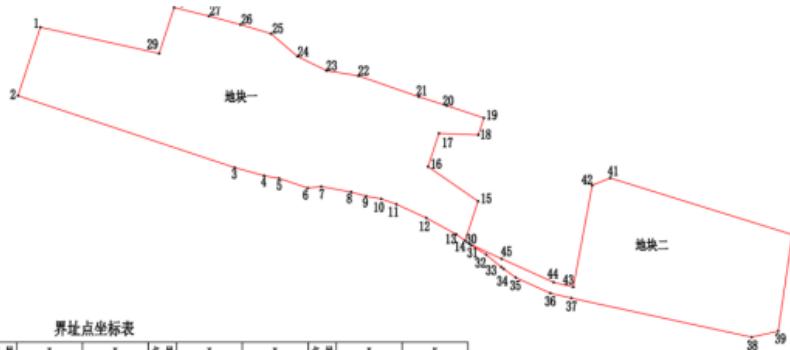
附件：临时用地附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联系人：陈贤、马震宇，联系电话：31719496)

附件：临时用地位置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2561872.079	38445508.796	20	2561823.348	38445762.3	40	2561779.505	38445851.643
2	2561838.531	38445466.778	21	2561828.823	38445744.897	41	2561783.286	38445868.154
3	2561894.836	38445620.809	22	2561941.93	38445707.363	42	2561893.261	38445876.96
4	2561878.665	38445617.731	23	2561946.129	38445681.536	43	2561878.396	38445861.619
5	2561878.172	38445610.645	24	2561953.941	38445665.478	44	2561873.936	38445861.676
6	2561872.245	38445615.825	25	2561968.184	38445653.041	45	2561810.063	38445840.051
7	2561873.081	38445620.392	26	2561973.726	38445633.948	46	2561813.604	38445838.56
8	2561869.795	38445670.817	27	2561979.067	38445614.415	47	2561828.34	38445794.254
9	2561867.166	38445712.231	28	2561964.33	38445692.873	48	2561807.903	38445776.241
10	2561866.472	38445720.144	29	2561956.77	38445683.524			
11	2561862.086	38445720.857	30	2561972.079	38445698.796			
12	2561853.619	38445749.494	31	2561937.983	38445776.301			
13	2561843.46	38445798.11	32	2561836.687	38445771.423			
14	2561838.461	38445773.606	33	2561830.759	38445796.736			
15	2561864.022	38445791.448	34	2561823.138	38445796.05			
16	2561865.581	38445750.807	35	2561821.948	38445791.686			
17	2561866.111	38445757.254	36	2561821.948	38445791.685			
18	2561865.341	38445761.943	37	2561816.698	38445805.042			
19	2561815.795	38445765.359	38	2561806.955	38445826.536			
20	2561823.348	38445782.3	39	2561823.78	38445838.576			

抄送：大沙街，黄埔区税务局，本局黄埔区分局耕地保护科、执法监督科、大沙自然资源所

